

刑事法判解

強制手段與強制目的之關聯性如何判斷？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168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下面哪一個行為不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

- (A) 富豪甲屢屢逃漏稅，乙持槍抵住甲要求簽下切結書，聲明未來一定誠實納稅。
- (B) 債權人向債務人請求清償借款10萬元，不還就告上法院。
- (C) 將他人機車鑰匙拔走，使他人無法發動機車。
- (D) 妻子衝進汽車旅館將通姦的丈夫和小三衣服拿走，棉被掀開，強拍裸照。

答案：B

【裁判要旨】

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剝奪行動自由罪，所處罰者在於剝奪人之身體活動自由，若僅係妨害他人之意思自由者，則屬同法第三百零四條之範疇，二者罪質雖然相同，均在保護被害人之自由法益，然前者係將被害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而剝奪其人身行動自由，後者僅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於其行使正當權利時加以妨害，兩者構成要件互殊，行為態樣及受害程度亦不相同，且既曰「拘禁」、「剝奪」，性質上其行為實已持續相當之時間。故行為人須以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對於被害人為瞬間之拘束，始能繩之以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如已將被害人置於實力支配下，使其進退舉止不得自主達於一定期間者，自應論以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不得捨重從輕而論以強制罪。

【學說速覽】

一、強制罪之保護法益與本質

依照通說，強制罪之保護法益係在於個人之意志決定自由與意志活動自由。不過在現實生活當中，個人之意志決定自由與意志活動自由必然經常受到侵害，強制罪所保護的自由僅是相對性的，甚至有謂「原則上個人自由係容許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被侵害的，相反的，個人自由之僅有在例外狀況下才會被禁止」。

二、強制罪手段與目的間之可非難性

(一) 強制手段：

本罪之行為手段係以「強報或脅迫」為限。所謂強暴，程度上固不必如強盜罪一樣須達到不能抗拒的程度，惟學說仍有爭議，有認為只要使被害人感到心理上或生理上的強制力即足矣；亦有認為對人或物為有形力或物理力之行使亦屬之。而實務以後說有形力之施用為出發點，然該有形力是否應對人直接產生作用，亦或間接產生作用亦屬之，實務上二者皆有見解支持。

(二) 強制目的：

依本罪規定，其另一不法要素乃「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然而是否只要有義務之事即得強制為之？事實上，不論是義務或權利，在法律上皆有其界限，單純從或權利本身很難去論斷得否強制為之。因此，儘管我國強制罪構成要件與德國強制罪構成要件有所差異，且無所謂強制手段與目的之可非難性條款，但在不法層次的評價上，仍應側重於強制手段與目的之關聯性判斷。

(三) 強制手段與強制目的之關聯性判斷：

承前所述，有關強制行為之不法的決定判斷，既不是單方面地從強制手段予以探求，也不是僅依據行為人的強制目的而決定，毋寧是必須將強制手段與強制目的二者予以結合，然後根據此一「目的-手段-關聯」進行評價，但不應與道德上之非難標準混淆。強制罪可非難性條款之設立本來即用以提醒適用者須特別注意其違法性之審查，因為在現今社會中，有許多自由之限制是容許的。

【考題解析】

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本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乃為債權人之權利，不構成強制罪。

【相關法條】

刑法第302條、第304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